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立昂微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立昂东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9%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立昂东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其 95.2111%的股权。为奖励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对立昂东芯作出的重大贡献，进一步激发技术团队的人才优势，公司拟将持有的立昂东芯 9%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共同出资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昂东芯的其他股东郁发新、丁旭、王志宇、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立昂东芯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86.2111%。

由于受让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持有最大份额的合伙人汪耀祖是公司的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立昂东芯电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6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7.721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 5、经营范围：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993,492.44	264,633,898.71
负债总额	291,906,978.94	227,333,35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513.50	37,300,543.56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312,757.17	4,607,108.62
营业利润	-42,705,072.65	-46,561,251.75
净利润	-36,214,030.06	-43,159,408.79

注：立昂东芯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5.0000	95.2111	9,050.20511	86.2111
郁发新	398.1768	3.7930	398.1768	3.7930
丁旭	49.7721	0.4741	49.7721	0.4741
王志宇	49.7721	0.4741	49.7721	0.4741
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476	5.0000	0.0476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944.79489	9.0000
合计	<b>10,497.7210</b>	<b>100.0000</b>	<b>10,497.7210</b>	<b>100.0000</b>

(三) 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信用社会代码：尚未设立
- 4、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 5、注册地址：尚未确定
- 6、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
- 7、执行事务代表：涂洪浪
- 8、经营范围：尚未确定

### 9、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立昂东芯的任职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25	无
汪耀祖	有限合伙人	4.7388	47.388	首席运营官
程岸	有限合伙人	2.083	20.83	工艺整合总监
王彦硕	有限合伙人	2.083	20.83	技术总监
张青	有限合伙人	0.833	8.33	注
李正国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工程师
肖春明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贾宝兰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工程师
沈留明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工程师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0.0178	0.178	工程师
鄢峥	有限合伙人	0.0178	0.178	生产计划部副经理
李瑾瑾	有限合伙人	0.0178	0.178	工程师
戴乔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程万梅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杨娟茹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黄生根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司庆龄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葛振兴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张振霞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罗仪	有限合伙人	0.0122	0.122	工程师
陈阳	有限合伙人	0.0122	0.122	工程师
合计		10	100	

注：该合伙人系立昂东芯员工武建青先生配偶，武建青先生现任立昂东芯测试部经理。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汪耀祖目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其余有限合伙人均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立昂东芯各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定价及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立昂东芯 9%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224.67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立昂东芯核心技术团队的激励，目的在于保持骨干员工的稳定，故本次股

权转让的价格为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后续公司将对立昂东芯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股权转让所属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与名义价格 1 元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公司的相关费用。

由汪耀祖等人组成的技术团队是由海内外技术精英构成，主要成员具有海外留学经历，以及在国际知名公司十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整个技术团队拥有资深的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加工制造技术背景，每个人都有其自身的技术特长，主要涵盖基体材料（主要覆盖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等）、制造工艺技术（主要覆盖 HBT、pHEMT、MESFET、LED、VECSEL、CPV 等）、工业工程和品质管理（主要覆盖光刻、电镀、薄膜材料、干法刻蚀、湿法刻蚀等）等领域。他们在工艺整合、控制工艺参数、提高产率、可靠性和产品质量管理上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立昂东芯是一家专业从事砷化镓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研发与制造的公司，在国内较早建成了商业化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一直以来对技术与人才有较大的需求与依赖。汪耀祖等人的技术团队主导了立昂东芯的整个产线建设、产品开发、客户认证、市场拓展，是立昂东芯的核心技术力量，也是未来发展不可缺少的主要技术支柱。

截至目前，汪耀祖率领的技术团队已经为立昂东芯开发了 6 款高集成的铟镓磷异质结双极型晶体管（InGaP HBT），7 款亚微米至深亚微米砷化镓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GaAs pHEMT）射频集成电路等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低噪放/功放芯片、基站功放/低噪放芯片、WiFi 及微基站功放/低噪放芯片、基站数据回传功放、毫米波移动端低噪放/功放芯片，以及车载雷达、卫星通讯等方面。由于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开发与生产的器件在性能上与国外标杆公司相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多项工艺已经通过了国内主要设计公司的认证，基线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充分的保障。立昂东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砷化镓半导体集成电路全套工艺制程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已经通过多家客户认证，为下游两个以上客户批量化采购应用，达到了商业化生产与销售的目标。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 1、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立昂东芯现有股东郁发新、丁旭、王志宇、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放弃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的股权比例

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立昂东芯 9%的股权（人民币 944.79489 万元出资额）。

#### （三）股权转让后立昂东芯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50.20511	86.2111
郁发新	398.1768	3.7930
丁旭	49.7721	0.4741
王志宇	49.7721	0.4741
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476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4.79489	9.0000
合计	<b>10,497.7210</b>	<b>100.0000</b>

#### （四）其他特别约定

无

####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对立昂东芯具有控股权，且有利于对立昂东芯的核心技术团队发挥较好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凝聚对公司未来产业定位具有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有利于在稳定内部人才队伍的同时吸引外部专业人才的加盟，更好地推动技术发展与企业经营，确保企业快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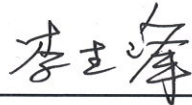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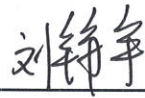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交易已经立昂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